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運輔字第1123037662號

附件：臺北市補助團體辦理視障按摩行銷宣導活動計畫-社區化推廣按摩活動作業規範



主旨：臺北市補助團體辦理視障按摩行銷宣導活動計畫-社區化推廣按摩活動作業規範，並自112年4月19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依據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臺北市政府為協助本市視障按摩師行銷推廣，規劃辦理視障按摩推廣活動，結合本市鄰里節慶活動及本府局處辦理之各類型公開活動，邀請視障按摩師為市民提供按摩服務，補助視障按摩團體協助辦理視障按摩活動，特訂定本作業規範。

處長 劉 亨 鴻